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郁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興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9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4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 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雅琪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南銀行苗栗分行	華銀苗栗分行	113年6月28日	3,500,000元	PD603709 1	